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協議完成
及
實物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落實及進行。

海通證券將代表啟富向獨立股東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以每股股份0.3925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啟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寶來將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向私營公司股東作出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以每股私營公司股份0.45港元收購所有私營公司股份(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擁有者除外)。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分別寄發予股東及私營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分別寄發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啟富、本公司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建議、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完成及實物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及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落實及進行。

於完成後，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405,487,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30%。因此，啟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海通證券將代表啟富以每股股份0.3925港元向股東作出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海通資本信納啟富擁有充足財政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於完成及實物分派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97,17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佔私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07%。寶來將代表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向私營公司股東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以每股私營公司股份0.45港元收購所有私營公司股份(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寶來信納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分別寄發予股東及私營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及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文件分別寄發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私營公司股東及／或私營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視乎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水平，私營公司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私營公司股東及／或私營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私營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私營公司股東同時應注意，私營公司股票將於私營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僅向不接納私營公司收購建議的私營公司股東以平郵盡快寄發(由其自行承擔風險)，或在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或不能被宣佈為無條件並因而失效時向所有私營公司股東以平郵盡快寄發(由其自行承擔風險)。

承董事會命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景百孚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承董事會命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許守信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黃正朗先生(主席)、林其達先生(行政總裁)、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啟富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啟富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守信先生為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唯一董事。

許守信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啟富、本公司、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啟富和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景先生為啟富之唯一董事。

景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與本公司和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台灣台一之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分別為許瑞春先生、許守信先生、許守德先生、廖文龍先生、金山昭和先生、黃東川先生及徐玉英女士。

台灣台一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啟富、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本公司和啟富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